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陳鄭碧珠

輔 助 人 陳麗如

相 對 人 陳昭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售屋分配價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3,2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售屋分配價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43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0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0年度上字第55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中高分院。嗣經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原判決廢

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19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預納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82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2,486元、第三審裁判費42,486元，合計113,296元【計算式：500+27824+42846+42846】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各該繳費收據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3,29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